

忻城县古蓬镇龙利竹笋种植基地产业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忻城县古蓬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该工程由广西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为明确相关事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和履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忻城县古蓬镇龙利竹笋种植基地产业道路工程

(二) 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建设。

(三) 工程地点：古蓬镇古蓬镇龙利。

(四) 工程总价：壹佰万零陆仟零壹圆叁角玖分(¥1006001.39 元)，最终工程款以项目实施后审计验收为准。

二、工程款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合同价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9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结算价的 97%。审计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审计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计价进行结算。余额 3% 作为质保期，质保期(壹年)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余款。

三、工程工期

(一) 工期计算的起止。工期：2011 年 4 月 30 日到 2011 年 5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二) 工期的顺延情况。对于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甲



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天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及雨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4小时。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甲方工作

- (一) 派工地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二) 办理甲方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五、乙方工作

- (一) 派工地代表：蓝一雄，联系电话：18934762877。
- (二)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表。
- (三) 工程竣工清理工程周围两米以内的建筑垃圾。
- (四) 办理乙方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和交纳乙方有关费用。

六、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

(一)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工程款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不能按合同期竣工,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质量等级, 或发生其它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施工安全

乙方按有关规定,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乙双方签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交付甲方使用, 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的项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保修期满,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忻城县古蓬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30日